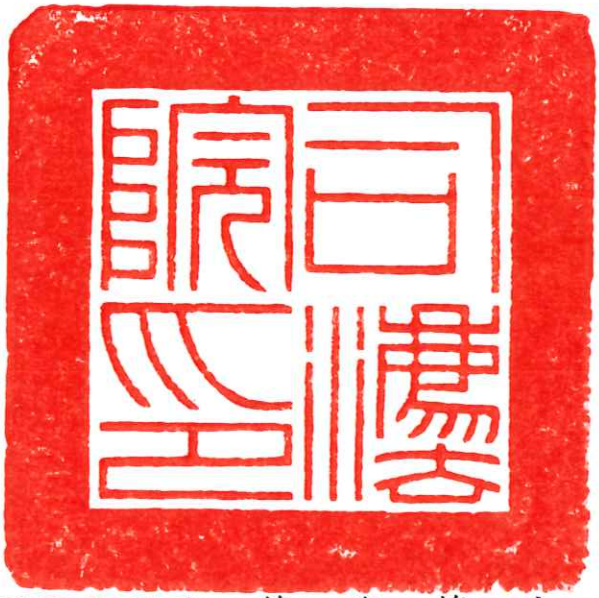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行一字第1140300587號



修正「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」第八條、第二十條。

附修正「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」第八條、第二十條

代理院長 謝銘洋